

金庸将武侠写成新经典,说明题材、类型限制不了有素养、有追求的作家。今天在经济条件下,作家不能因为创作的形式通俗、面向大众而自降格调。通俗不等于庸俗,更不等于媚俗。“侠之大者,为国为民”,作家之大者,未尝不如此。为国家、为民族、为百姓写作,真正热爱我们的国家、民族和百姓,端正立场,负责任、有见识,对时代和现实不回避,这一点我们应该向金庸学习

金庸逝世引发的众多缅怀与追忆,再次证明他的影响力之大。作为武侠小说大师巨匠,金庸作品虽然书写古代题材,却渗透着现代精神,不仅具有良好娱乐功能,而且具有深刻精湛的思想养分。因此,60多年来金庸小说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数以亿计的读者,以各种形式进行改编传播,保持着长盛不衰的热度。今天,探讨金庸作品魅力之所在、汲取他留下的文学养分,是纪念金庸的一种有意义的方式。

思想饱满 通俗而不媚俗

金庸作品特别值得琢磨的一个特征是:它虽然产生在香港商业化环境中,却没有旧式武侠小说那种低级趣味和粗俗气息,相反,其主要作品都通俗而不媚俗,不仅有神奇的想象、迷人的故事,更具有高雅的格调、深邃的思想。像《天龙八部》通过萧峰之死所揭示的民族斗争尖锐年代造成的悲剧,包含多么巨大丰富、发人深省的内容,艺术力量又是多么震撼人心!《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碧血剑》又以多么生动感人的小说笔墨,塑造或赞美了郭靖、袁崇焕这类为民众利益献身的“中国的脊梁”式的人物,弘扬中华民族的凛然正气!

武侠小说是娱乐的,是通俗文学,但金庸小说不是一般的通俗小说、一般的娱乐品,而是一种有思想的娱乐品。如金庸自己所说:“武侠小说本身是娱乐性的东西,但是我希望它多少有一点人生哲理或个人的思想,通过小说可以表现一些自己对社会的看法。”如果说严肃文学是“为人生”、通俗小说是“供人消遣”的话,金庸小说把这两方面统一了起来。他的小说武侠其表,世情其实,透过众多武林人物的描绘,深入写出历史和社会的人生百态,体现出丰富复杂的现实内容和作者自身的真知灼见,活泼轻松有时又令人沉重,兴趣盎然又启人深思。鲁迅历来主张真正的文学要启人之蒙、有益人生,又要令人愉悦,给人艺术享受,金庸的小说观可以说与鲁迅根本上是相通的。

在这个意义上说,金庸小说里的江湖世界其实是社会现实生活的一种曲折反映。他对于正和邪、英雄和罪人,显然有自己的答

案。在《射雕英雄传》将要收尾时,主人公郭靖说:“自来英雄而为当世钦仰、后人追慕,必是为民造福、爱护百姓之人。”这一富有深度的思想,通过武侠小说这种远离现实的形态呈现出来。

金庸将武侠写出新经典,这说明,题材、类型是限制不了作家的,真正杰出的作家、有文化素养的作家完全可以在某种固定的题材里写出了不起的作品来。今天在经济条件下,不能因为面向大众、形式通俗,就自降格调。通俗不等于庸俗,更不等于媚俗。“侠之大者,为国为民”,作家之大者,未尝不如此。为国家、为民族、为百姓写作,真正热爱我们的国家、民族和百姓,端正立场,负责任、有见识,对时代和现实不回避,这一点我们应该向金庸学习。

萃取传统 注入现代精神

金庸小说蕴含着丰厚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这是广大读者的共同感觉。作者以写“义”为核心,寓文化于技击,借技击较量写出中华文化的内在精神,又借传统化学理来阐释武功修养乃至人生哲理,做到互为启发,相得益彰。作者调动自己在这些方面的深广学养,使武侠小说上升到一个很高的文化层次,显示出迷人的文化气息、丰厚的历史知识和深刻的民族精神。

与这种对传统文化的浸润、萃取相交辉映,却是金庸小说的现代精神。这也是金庸小说超越于传统武侠小说、赢得一代又一代新读者的地方。比如,对于旧式武侠小说“快意恩仇”的普遍观念,金庸小说从根本上是批评和否定的,他反对睚眦必报,反对滥杀无辜。《射雕英雄传》里郭靖报完国仇家恨之后的复杂心情就是证明。再有,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怎样看待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能不能挣脱狭隘的民族观念束缚,也是考察作品有没有现代思想、现代精神的一个标志。金庸的民族平等、融合思想,表现得非常明显。此外,金庸小说里人生理想、道德观念也是焕然一新的。他虽然写古代,但是笔下主人公并不是行侠、报国、封爵做官的模式,人生理想也不是祝福、子女、玉帛的封建价值观念,而是渗透着个性解放和人格独立的精神。金庸笔下的侠客多是至情至性之人,他们行侠仗义,反抗官府的黑暗腐败,反抗不合理的礼法习俗,具有浓重的个

性色彩。

在个人和社会关系上,金庸主张为多数民众利益着想,赞美乔峰、郭靖以天下为己任的人生态度;而在个人和个人的关系上,他主张尊重个性、保持独立的人格,同情和肯定上述一大批具有真性情的人物。这正代表了现代意识的两个重要方面,人总是既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同时又要保持独立的个体人格,两方面不可偏废。

金庸武侠小说核心思想之一就是“义”。“义”是中国侠士之魂,也是金庸武侠小说之魂,是金庸小说最富人文精神的一个方面。他所写的“义”,并不是无原则的哥们义气,而是与“正义”相联系,或者以“正义”为基础的。更为可贵的是,金庸在一系列小说中,还赋予“义”以新的内涵,把“义”提到为群体、为民族、为大多数人这一新的高度。金庸笔下最杰出的英雄人物,都是深明大义,自觉为群体、为民族、为大多数人利益而奋斗,乃至献出自己生命。这些形象,体现了中华民族最高贵的人生观,也是金庸对武侠精神的新的提升。值得一提的是,金庸写“义”,笔下激荡着一股浩然之气,却又毫不给人单调之感。他敢于将人物感情放开来写,浓烈而又细腻,既写英雄气,也写儿女情,甚至以儿女情反衬英雄气,获得意想不到的效果。

跨越雅俗 铸就时代经典

所谓雅与俗,都是历史概念,不同时代有不同看法。在中国古代,诗文被认为是文学的正宗,小说戏曲则是所谓“鄙俗”的“小道”,不能进入文学大雅之堂,雅俗对峙发生在诗文与小说戏曲中间。到20世纪初,梁启超等人将小说提升到“文学之最上乘”的高度。尤其到“五四”文学革命,新体白话小说占据文化中心地位,进入文学殿堂,连历史上那些有价值的小说也有幸得到重新评价,脱去“鄙俗”的帽子。但有一部分小说却享受不到这种幸运,那就是20世纪面对中国市民大众的通俗小说,它们仍被文学家、文学史家排斥于现代文学之外。于是,雅俗对峙转到了小说内部,表现为严肃小说、高雅小说和通俗小说、商品化小说之间的抗衡。

三

对于金庸作品,我们很容易读“浅”。

因为它的面目长得太不像经典。经典必须矜持、拒人于千里之外,不可作出取悦人、引诱人的媚态,但是武侠小说取悦人,甚至步步诱人深入。它们拥有大量读者,而大众的品位是需要警惕的,批评家们有理由这么认为。

在几十年前,金庸刚刚“登陆”的时候,我们的批评家是紧绷的、紧张的,文学同行们许多是抗拒的、逆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执着于一些条条框框的问题:金庸是“旧文学”还是“新文学”?金庸是“进步”的,还是腐朽的、麻痹人的?

我的读者告诉我,当时他们老师布置的任务就是要大家写作文批判金庸。在我的中学,有一位班主任查到学生读金庸武侠,便勒令其写检讨,宣誓和金庸一刀两断,并且要割破手指头,按血手印。这个事情如果发生在今天,是可以上头条的。

金庸写文调侃过台湾武侠作者的俗套,说必定是一个“丰神俊朗”的少年侠士,父母为仇家杀害;必定许许多多女侠都爱上了他,侠士一定中了什么迷药,和一个女侠“铸成大错”;这少年侠士一定得到前代异人留赠的武功秘诀,遗书之中一定有“留赠有缘”四字,等等。话是不错,但其他他自己也无法完全避免俗套,甚至许多“俗套”还是他首创,比如跳崖总也不死,张无忌、段誉就都跳过崖,并且捡到了秘笈。

想要在这种“俗套”中造就经典,铸成丰碑,相当不容易,很考验良笔。

他的小说最初的主旨,不外是所谓“演任侠好义,总群爱国之旨”。最早的《书剑恩仇录》,就是一个丰神俊朗、书剑江湖的少年侠士,立志驱逐鞑虏做好汉。当然,这部书里能看出来这作者野心极大,书写的地域十分辽阔,从江南直到回疆,从钱塘潮写到沙漠风沙,人物也是庞杂众多,连民间故事里的阿凡提都跑出来了。光是红花会当家一写便是十几个,也不忙吃力。和后来的作品比,这部书明显稚嫩,刻画人物像是先勾了墨线,再加重涂上水彩,仍然是二维的。直到了第三部《射雕英雄传》,金庸小说境界遂大,感慨遂深,黄蓉、郭靖、黄药师、周伯通等这一批人物壮丽登场,这才有夏济安的感叹:真命天子已经出现。

而到1961年,金庸写出了所谓“射雕三部曲”时,他已经不知不觉间完成了一些非凡的事情。

看一个文学创作者的高度,有时候可以看他多大程度上融入了民族的血脉。比如只要听到一句“床前明月光”,但凡会说汉语的华人大概多半能顺口答出“疑是地上霜”,这就叫融入了民族的血脉。又比如今天读过《红楼梦》的仍然是少数,但只要说一个女孩像林黛玉,一个男孩子像贾宝玉,国人便会自然明白,不需要任何注释。

金庸不知不觉做到了这一点。哪怕一个人从来不看他的书和影视剧,也可能用到“华山论剑”“左右互搏”这样的成语。形容一个女孩子像黄蓉,国人多半会自然明白是什么意思,不需要任何注释。而假如说一个阿姨像灭绝师太,她哪怕没看过金庸,也多半便要大怒。对于一个作家而言,这是极大的殊荣,是足以让人顶礼的成就。他已经融入了我们民族的基因,和我们的文化血脉一起流淌。

然而金庸还写出了另外三部,所谓“三杰作”,就是《天龙八部》《笑傲江湖》《鹿鼎记》。

四

这里说一下《笑傲江湖》。匈牙利诗人裴多菲有一首诗,曾经在国内非常流行,就是: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其实这一首诗,真的可以拿来当金庸《笑傲江湖》的主题诗。它的主人公——令狐冲,就恰恰遇到了诗歌里的困境:“要爱情,还是要自由?”

在书上有这样一个情节:令狐冲希望能和任大小姐在一起,得成眷属,但老丈人任我行的条件很明确:必须加入日月神教。为了爱情,牺牲自由,行不行?令狐冲的最终决定是不行。

因为“圣教主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话,他说不出口。天天跪拜磕头,违心拍马,他做不到。他说:“她



10月31日,在香港的三联书店湾仔店,一位读者寻找金庸作品。当日,查良镛去世的第二天,香港许多书店都开设了专柜,陈列他的作品和相关书籍,悼念这名以笔名“金庸”写作多部武侠小说的著名作家。新华社记者李钢摄

金庸开笔写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是在1955年,距离今天已经63年了;他完成最后一部书《鹿鼎记》,是在1972年,距离今天也已经46年了。尽管他才刚刚辞世,但他的创作已经是大半辈子前的事了。

他蒸的如果是十五屉馒头,那么这十五屉馒头已然被人津津有味地吃了大半个世纪,而且还在吃下去,罕有别家的馒头造就过如此盛况。这事如果发生在餐饮行业,那么各路晚辈美食家不应该恭恭敬敬地研究膜拜吗?

这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风云激荡,时局变迁,文艺的沙海中千淘万漉,人们的口味变化巨大。多少曾经喧嚣的声音都沉寂了,多少曾经璀璨的星辰都暗淡了,但金庸席卷华人世界直到今天,并且还会继续下去。面对这样壮观而独特的文学现象,后生小子是不是应该保持一点谦卑和尊敬?

回到文学的探讨中,什么叫“迎合了一群草根的英雄情结”?《水浒》就是这样。什么叫“强烈的个人欲望与当下的无力感之间的剧烈冲突”?《红楼梦》就是这样。所以这些充满机心的文字,不能成为否定文学价值的理由。

二

我以为,一个一流文学家的诞生,不管对于世界上任何民族而言,都是极为不容易的,好比沧海遗珠,是值得该民族放鞭炮庆祝的幸事。

拿金庸来说,是什么因素造成了他的出现?略一分析,我们也许就会高呼万幸。他出生在中国大陆的浙江海宁,中国之“大”滋养了他。这个“大”包括辽阔的国土、众多的人民、悠久的历史、丰厚的文化。倘若他不是生在这样的一个“大”国,他的作品也许不会是后来这样的格局。同时这个“大”还指大的时代,他在一个风雨飘摇、变化剧烈的大时代出生和成长,沧桑的时代造就文学家沧桑的心灵和笔触,这都是对他的滋养。

除了“大”,滋养他的还有“洋”。金庸的父亲是震旦大学的高材生,有早期的新派人士气象,他家要过圣诞节,父亲给他送的圣诞礼物是狄更斯的作品《圣诞颂歌》。当时有几个孩子有这样的礼物呢?我今天都没有读过《圣诞颂歌》。我家里有一本,是出版社送的,包装精美,说起来惭愧到今天我都没有拆开过。

所以金庸不是一个完全土产的中国才子,而是一个洋才子,他自小受到了现代文明的感染和熏陶,他的武侠小说之所以具有强烈的现代性,也和这一点分不开。

后来,他幸运地被《大公报》派在香港,得以把写作的书桌安放在香港。像他此后开的栏目名“北望神州”一样,他得以在一个大时代中执笔北望神州,醉洒滔滔,沉吟感慨。而且在当时华人世界的其他角落都没有写作武侠小说的条件,香港却有,得天独厚的环

高峰论坛——

金庸作品的魅力和文学养分

●严家炎



金庸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香港的出现,意味着长期困扰着人们的雅俗对峙问题,从实践上和认识上得到了较好的解决。金庸小说吸取“雅”“俗”双方经验又超越“雅”“俗”,他创造性吸收了武侠小说、言情小说、历史小说、侦探小说、滑稽小说等众多门类艺术经验,从而成为通俗小说的集大成者;同时借鉴、运用西方近代文学和中国新文学的经验去创作武侠小说,使他的小说从思想到艺术上都呈现出新的质素,达到新的高度。这是金庸小说成为当代文学经典的根本原因。

从历史上看,无论雅文学还是俗文学,都可能产生伟大作品。《水浒传》《红楼梦》当初也曾被封建士大夫看作鄙俗之书,直到现代才上升为文学史上的杰出经典。英国的狄更斯、司各特,法国的大仲马,在19世纪也都被认为是通俗小说作家。了解了这种状况,严肃文学家就没有理由看不起通俗文学,而通俗小说家也大可不必在严肃文学面前自惭形秽。严肃文学中,其实也有大量思想和艺术上比较平庸的作品。起决定作用的是作家自身素养的高低、体验的深浅和文学表现才能的优劣。

1918年,鲁迅特意把周瘦鹃的作品推荐到教育部,他认为这种看上去通俗的文学其实是有创造性、有深度的。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如此推崇白话通俗小说,可见其眼光和胸怀。现在,已经过去一百年了,我们更应该有文化上的包容胸怀。通俗还是高雅,与它的文学成就高低并不相关。我们一方面不能将通俗、高雅对立起来,不能将通俗简单等同于庸俗;另一方面,对于雅与俗也要仔细甄别讨论,积极汲取大众文化的养分,提升通俗,使之转化成有更高成就的精品。这种转化需要思想和艺术上的一再打磨磨练,精益求精。不能因为自认为是通俗文学,所以不负责任、马马虎虎,不下苦功夫,不肯付出艰辛努力,这是出不了成就的——在勤奋努力这条路上,不分通俗与高雅。

「蒸馒头者」金庸

●六神磊磊

他是一个风云激荡的大时代的造物,是不同文化激烈碰撞的造物,是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意识交融的造物,是各种个人杰出的综合素质恰好拼凑齐全的造物

写金庸,感到无从下笔。恰好今天看到这样一段话:

“金庸的小说,和真正的大师,如博尔赫斯、布尔加科夫、略萨、马尔克斯相比,只能说是二三流水准。他迎合了一群草根的英雄情结,缓解了他们强烈的个人欲望与当下的无力感之间的剧烈冲突,在一次次有强烈代入感的头部按摩之后,让破裂的人生找到一颗颗可以缝缀的补丁,或者几瓶可以粘补的胶水,或者片刻虚妄的充实。不过,感谢金庸给我们饥饿时提供的粮食——那些被王朔戏谑地称为“馒头”的东西,感谢他如此有毅力,如此耐心地,一气呵成地蒸出的十五屉馒头。谢谢大侠,一路走好!”

可以想象,在互联网上铺天盖地怀念金庸的时候,在各种熟悉和不熟悉金庸的人都喊“一个时代结束了”的时候,有一些人感到迷茫,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确实是意愿诚恳的探讨,我们就必须要正视一个文学现象:

人类有很多共通的幸福,让我们欣慰快乐。

比如赶上和平年代,没有遭遇战争;赶上富足光景,没有饥饿;比如春暖花开;比如蚊虫新酷酒、红泥小火炉;比如晴空一鹤排云上……而在众多幸福中还有一种,就是和大师同时代。

就我自己来说,当然是无缘与屈宋同时代,就算把我发配穿越回去,以我的古汉语水平也无法和人家交流;无缘与李杜同时代,只能在他们的诗篇里遐想其风采;无缘和苏轼同时代,只能在他横溢的才华中钦敬;无缘和曹雪芹同时代,连他长什么样子,到底是不是一个传说中的胖子也不知道。但我与金庸同时代,在人类数以千年的漫长而悠久的文明史中,有那么短暂的几十年交集,我感到幸运。

我很羡慕唐朝的魏方,他喜欢李白就可以跑去看看,还把李白的诗文稿子抱了回来。我没有见到金庸,好在当下这时代有报纸广播电视,我可以知道他的生平,了解他的相貌,听到他的声音,这是一种庆幸。我们应当珍惜这——和奇才、大师同时代的庆幸。并且,还要感谢金庸一生足够精彩、圆满,感谢他享寿长久,才能让我们能以一种更平静、更释然的心态来面对别离。